

证券代码：833119

证券简称：得普达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王福杰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7.79%。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3,5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本次股权质押用于对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是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王福杰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2,886,800、50.95%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19,032,300、42.37%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3,500,000、7.79%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3,500,000、7.79%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1、公司股东王福杰质押 3,460,000 股。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3,46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8 日止（实际以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质押权人为淄博融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笔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2、公司股东王福杰质押 6,230,000 股。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6,23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止（实际以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质押权人为淄博融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笔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王福杰质押 3,500,000 股。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3,5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止（实际以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质押权人为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笔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4、公司股东王福杰质押 3,500,000 股。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3,5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止（实际以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质押权人为齐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笔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5、公司股东王福杰质押 3,500,000 股。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3,5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4 日止(实际以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质押权人为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笔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6、公司股东王福杰质押 3,500,000 股。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3,5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止(实际以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质押权人为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笔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7、公司股东王福杰质押 3,500,000 股。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3,5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止(实际以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质押权人为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笔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国结算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